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芊坊

代　理　人　徐宗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高聿艷
吳明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裁定自民國110年6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陳稱其任職於保捷康人力派遣公司，從事之派遣工作為餐飲服務業，因疫情影響，工作量明顯減少，目前每月薪資平均約新臺幣（下同）10,224元，另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500元、身障補助5,065元，故每月收入約20,789元（計算式：10,224＋5,500＋5,065＝20,789），名下財產有新光人壽、富邦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16,602元、49,205元及無償處分之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24,384元，合計190,191元（計算式：16,602＋49,205＋124,384＝190,191）、西元1992年出廠之汽車乙輛（應無殘值），除此之外無其他有清算價值財產，此有債務人補正狀所附之服務證明書影本、郵局薪資轉帳存摺影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暨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等在卷可證。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

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3,200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30,400元，清償成數2.40%（計算式：230,400÷9,608,818＝2.40%），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除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外，其餘6名債權人均以書面表示不同意，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30,400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之可處分所得54,296元（計算式：611,400-557,104＝54,296）；另其名下新光人壽、富邦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及原為其名下經無償處分之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合計為190,191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租屋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9,981元，該所列個人必要支出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標準（依臺北市政府所公告臺北市111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8,682元之1.2倍數額即22,418元），並無奢侈浪費、虛增支出之情事。。

(三)雖債權人以債務人清償成數過低等而不同意更生方案，惟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每月收入約20,789元，扣除必要支出19,981元，每月餘額為808元，加計保單價值190,191元分72期攤還，每期約2,642元，合計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450元（計算式：808＋2,642＝3,450），債務人提出3,200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之九成即3,105元（計算式：3,450×0.9＝3,105），其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除上開保單外，別無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3,200元，並應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9,608,818元；本金：2,964,331元。 3、清償總金額：230,400元。 4、總清償比例：2.40% ；本金清償比例：7.77%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1,180	1,922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623	209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144	179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8,793	329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83	66
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295	37
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4,105	298
8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51,507	150
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588	10
合計		9,608,818	3,200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金額×清償比例÷期數（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續上頁）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